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許豫羚
電話：7112175#27
電子信箱：b103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50230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運動部來函、運動部重申來函、兩岸運動交流宣導摺頁（電子檔共3份）(376470000A_1150230017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230017_ATTACH2.pdf、376470000A_1150230017_ATTACH3.pdf)

主旨：函轉運動部有關赴陸參賽及兩岸運動交流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運動部115年6月4日運國(二)字第1150500928號函辦理。

二、各校辦理赴陸參賽或兩岸運動交流活動，應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並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運動部「兩岸運動交流處理規範」等相關規定，另應注意不得參與陸方主辦全國性運動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並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另對陸方主動邀約提高警覺（如全額免費、落地接待等）。進行過程中應避免接受中國媒體（如電視、網路等）或個人訪問，以免被刻意剪輯受訪文字或影像，作為中國政治宣傳或統戰工具。

三、另教育部於108 年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

學務處　收文:115/06/12
1150001878　有附件

各校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交流活動，不論實體、視訊等交流形式，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教育交流活動」頁面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此外學校如協助公告（無論實體或線上）陸方活動訊息，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揭平臺「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其他注意事項如下，如有相關事宜請逕洽教育部：

(一)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各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

(二)各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並保留相關紀錄。各校如對活動辦理單位、目的、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

四、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調升為「橙色」，請各校審慎評估赴陸交流活動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

五、檢附兩岸運動交流宣導摺頁，並公告於運動部官網（網址：https://www.sports.gov.tw/CP/5917），供各校執行前詳閱。

正本：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12 08:26:40

裝

訂

線